**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以北，流溪河灌区右总干渠以南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4〕41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8-440114-99-01-63599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情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以北，流溪河灌区右总干渠以南

2.1.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一条新建市政道路，路线长约604m。线位呈南北走向，起点北接流溪河灌区右总干渠 ，终点南至现状花都大道，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红线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河涌改造工程、箱涵及挡土墙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给水管径为200mm）、排水工程（最大排水管径1400mm）、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含通信、燃气及给水主管工程，仅预留相应敷设位置）。

2.1.4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3966.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9246.07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第三方检测监测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2.2第三方检测监测招标内容：（1）检测服务内容：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包含简易土工试验、沥青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路基路面施工质量检测、室内土工试验、市政道路排水工程检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项目。

（2）监测服务内容：第三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含价），不另行计算编制费，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2.3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期限：从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受托人进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因委托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

2.2.4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41.462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文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②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工程材料、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工程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主要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所涉及的CMA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3.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注：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置。

3.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2025年2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3.5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3.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附件二格式内容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7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 7.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970157 联系人：李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697015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北环路87号2号楼

联 系 人：羊工 电 话：020-39185654

招标监督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电 话：020-3680581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第三方检测监测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第三方检测监测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第三方检测监测业务。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参考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